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
崆峒支公司2025年线下广告宣传服务供
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HXGJZB-2025-08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

目 录

第一章 入围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入围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2025年线下广告宣传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广告宣传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的委托，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广告宣传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入围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HXGJZB-2025-08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2025年线下广告宣传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采购需求：

第一包

标包名称	费用科目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份数	预算金额（万元）	供应商准入要求
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	彩页、横幅、手提	彩页	78G（A4材质）	不得高于0.7元/张	140000	24	设计制作有明确的

设计制作	费	袋、海报制作、自带胶车站贴彩页	横幅	60cm*600cm	不得高于80元/条	100	彩页、横幅、手提袋、海报，印刷等资质
			手提袋	34cm*25cm*8cm	不得高于4.8元/个	2000	
			海报	80cm*120cm	不得高于50元/张	1500	
			自带胶车站贴彩页	45cm*2m	不得高于60元/张	1000	

第二包

标包名称	费用科目	服务内容	广告项目	单价(元)	预计宣传天数	预算金额(万元)	供应商准入要求
广告宣传	广告费	户外视频广告、路牌广告、公交站牌广告、环保垃圾箱写真广告、墙体广告、公交车内视频广告、出租车顶灯广告、电子屏广告、快递柜视频广告、电梯展板广告、天桥电子屏、公交车站牌视频广告、公交车LED尾灯广告等制作、发布。	路牌广告、公交站牌广告、环保垃圾箱写真广告、电梯展板广告、墙体广告	250元/天之内	2个地点*100天	52	需具备广告服务及发布资质
			户外视频广告	300元/天之内	3个地点*100		
			公交车内视频广告、出租车顶灯广告、快递柜视频广告、公交车站牌视频广告、公交车LED尾灯广告	20元/天之内	90天/100辆		

			电子屏广告、天桥电子屏	250元/天之内	8个地点*100天		
--	--	--	-------------	----------	-----------	--	--

宣传数量以最终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一) 项目情况：本项目为入围标，根据评标情况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为我公司提供广告宣传方面服务。

(二) 采购内容：

1. 服务内容要求

印刷彩页、横幅、手提袋、海报等服务；

户外视频广告、路牌广告、公交站牌广告、环保垃圾箱写真广告、公交车内视频广告、出租车顶灯广告、电子屏广告、快递柜视频广告、电梯展板广告、天桥电子屏、公交车站牌视频广告、公交车LED尾灯广告等 服务。

2. 验收/考核标准及付款安排

合规性：项目、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付款安排：根据合同签订要求执行对公转账。

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续签安排

(1) 合作期内供应商需无重大履约问题（如未发生合同违约、重大投诉或合规违规行为）；

(2) 优先续约原则，创新贡献突出、应急响应优秀、优良的服务态度、成本优化显著，可依据考核结果续签。

4. 其他

交付时间：根据我公司业务需求，要求供应商能按时印刷、发布广告；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印刷、广告内容更换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0）第一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需包括喷绘印刷业务。第二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需包括广告发布业务。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三、获取入围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29日23时59分 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6 区商业楼；联系电话：18993325625。）

四、提交入围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入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文件送至代理公司要求地址，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入围文件者，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49 号

联系人：陈瑞娜

电 话：13993311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6 区商业楼

联 系 人：马燕

电 话：189933256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2025年线下广告宣传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GSHXGJZB-2025-08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149号 联系人：陈瑞娜 联系电话：13993311837
3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6 区商业楼 联 系 人：马燕 联系电话：18993325625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金来源	/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6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24万元；第二包：52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9	采购方式	入围招标

10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1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p>

		<p>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9）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10）第一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需包括喷绘印刷业务。第二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需包括广告发布业务。</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p> <p>（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由入围单位向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取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p>

		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 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
13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两份；（U 盘以 WORD 格式保存，并分别用中号信封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即可）</p> <p>2)（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纸质版递交截止时间：招标公告结束之日</p> <p>2) 纸质版递交地点：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6 区商业楼</p>
14	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各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即可。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按相关规定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中标方式	入围后甲方采用随机抽取一轮：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0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满后招标人根据对供货单位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货物的质量等综合考虑后续续签供货合同事宜，满足要求后续签两年合同。

二、供应商须知

(一) 定义

1、“采购人”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入围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8、“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9、“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

款、技术规范等 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0〕16号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3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或对应的认证证书），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五）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6.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7.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若有）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投标人应按采购服务内容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6.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在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上报价为准。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 响应等）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0）服务承诺书；
- （11）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响应表；
- （2）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需签字处签字（纸质版可直接将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打印）。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由中标人向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服务费为： /
3.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与评标

(一)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解密投标文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
- (5) 公布最高限价, 进行唱标,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二) 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
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
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
办法第五十一条规 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
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
合评审, 并向投标人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
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及采购需求审查要求的为最终入围供应商。

七、定标原则

1.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及采购需求审查要求的为最终入围供应商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三)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

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 则合同将授予排 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四)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 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 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 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招标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 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 崆峒支公司**2025**年线下广告宣传服务供 应商入围项目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广告宣传供应商入围项目（项目编号：GSHXGJZB-2025-0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

1. 本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2. 本项目服务期：

三、项目需求：

四、维修费用及付款方式

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方即开展服务，中标方严格按照投标中标工时费费率进行收费，凭“审批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每季度向中标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中标方必须出具国家正式的税务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陆份，招标人 2 份，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卖方（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买方（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6 区商业楼 邮编：7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0) 第一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需包括喷绘印刷业务。第二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需包括广告发布业务。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包含所有内容的报价。

二、服务期限：/年。

三、招标方并不保证供应商因本项目入围而必然取得相应的商业机会。

四、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作为服务标准。并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用入围表，根据评审情况最终确定入围几家供应商，为我公司提供周期为一年的服务。

1. 服务内容要求

乙方需要给甲方提以下服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宣传品制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物品等，并于制作完成后10日内归还甲方。在乙方保管期间相关资料、物品等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使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如因需要，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参与制作，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乙方应确保参与制作的第三方严格遵守要求，并应就第三方的履行共同向甲方连带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同意遵守甲方制定的环境方针。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国家在排污、环保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及提供的资料、信息等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侵害或不包含可能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之内容；

(7) 乙方对于该宣传品负有保修义务，保修期为自制作的宣传品交付之日起的6个月；

(8) 如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在 5 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修理、重做、更换、上门服务或赔偿损失。

第六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共 5 人组成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相关专家组成。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 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 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 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合格制，即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及采购需求审查要求的为最终入围供应商。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 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长远售 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即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及采购需求审查要求的为最终入围供应商。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

		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5年1月至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信用截图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8	非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9	控股声明	<p>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p>
10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p>第一包， 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需包括喷绘印刷业务。第二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需包括广告发布业务。</p>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4	固定报价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没有可以调整价格报价；

5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6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4 综合评定打分

1. 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价格部分占40分；商务部分占25分；技术部分占35分；满分10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最终报价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资质	响应文件	10	1.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整、有序、目录清晰、逐页编码、便于快速查找、书面整洁无涂、没有缺漏项；全部满足者得10分。	
	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来近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技术服务部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出具承诺函。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5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3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措施。措施具体，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10分；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8分；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实施	10分	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主要工艺、	

	方案		关键工艺、技术复杂工艺、并符合规范，且有完整的实施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没有完整的实施目标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措施。措施具体，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5分；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六、废标、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 崆峒支公司**2025**年线下广告宣传服务供 应商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GSHXGJZB-2025-08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相关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 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广告宣传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要求，_____我单位，在协议供货执行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如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我公司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入围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处罚。

二、我单位保证所投报的厂家指导价、投标报价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的供货投标报价不高于甘肃市场同期的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及市场零售价。

四、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供货时间不超过投标时的最长供货时间。

五、我单位保证在供货执行期内，我单位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或实施的优惠政策，涉及中标产品的，全省省级各采购单位有权参加该促销活、享受其优惠政策。

六、我单位保证在供货执行期内，如发生总协调人信息、中标产品停产、升级、配置或价格等中标信息发生变化，第一时间通知本项目采购人，最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七、我单位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与该项目合同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承诺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全部服务、设备设施费用等；如标牌价格、数据调查价格等），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货物设备或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价格关系：数量×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

4、本表行数不够和页数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入围招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_____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 (3) 电话号码： 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_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值： _____
- (7)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可选填）
- (8)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_____（若有则填）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_____（可选填）
- 年份国内出口总额： _____（可选填）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若无可不填）
- | | |
|---------|--------|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 |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 |
- (2) 国内销售
- | | |
|---------|--------|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 |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 |
4. 统一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 _____

9.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年月-至今)年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如：

- 1、对采购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响应
- 2、人员任务分工及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
- 3、项目管理的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 4、服务承诺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十四 附件

附件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附件6.《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

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6：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

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